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辛○○

被告 甲○○ 遷出國外

法定代理人 庚○○ 遷出國外

被告 丁○○

戊○○

己○○

丙○○

乙○○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宋金生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如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宋金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辭
06 世，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
07 7，然因被告甲○○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庚○○扶養，
08 並於109年2月帶至印尼國，導致失去聯絡，無法辦理繼承事
09 宜，為此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

10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1 (一)被告丁○○、戊○○、己○○、丙○○、乙○○：無意見，
12 同意原告之聲明及主張。

13 (二)被告甲○○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6 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7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
19 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20 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21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
22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3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24 配於各共有人，98年1月23日新修正民法第824條第2項亦
25 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
26 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新修正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
27 定自明。依前揭規定，系爭遺產於分割前，兩造對於遺產全
28 部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
29 之約定，兩造就系爭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
30 分割，即無不合。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
31 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01 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02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
03 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04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05 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
06 決。

07 四、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8 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9 書、被繼承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遺產
10 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被告丁○○、戊○○、己○○
11 ○、丙○○、乙○○到庭同意原告之主張，被告甲○○經本
12 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審酌如附表所示遺產為現金，性質可
14 分，各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公平、適當，
15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19 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
20 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
21 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
22 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
23 件關於訴訟費用原告聲明主張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擔，本
24 院參酌兩造分得之金額及雙方資力，認以兩造應繼分比例負
25 擔，應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27 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01 本，並繳納上訴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蔡旻言

04 附表：

05

編號	類型	明細	核定價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0 00000000	500,000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 例各取得1/7
2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0 00000000	500,000元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0 00000000	500,000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0 00000000	500,000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0 00000000	500,000元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0 00000000	500,000元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0 00000000	800,000元	